

轻信以房养老 小心房财两空

“老有所依”是每个人都向往的事情。近年来，随着养老需求及方式的多样化，“以房养老”也成了热门话题。而一些不法分子则打着“以房养老”的幌子对老年人实施诈骗。日前，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组办公室发布防骗指南，提醒广大老年人，“以房养老”诈骗套路多，警惕陷入房财两空的境地。

“以房养老”主要是指老年人将拥有产权的住房反向抵押给银行或保险公司等特定金融机构，将取得的贷款用于养老，老年人在世时拥有房屋居住权，去世后则将住房用于还贷，由金融机构对住房的剩余价值进行安排。这种模式本可作为促进解决养老问题的可行方式，但一些不法分子却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对老年人实施欺诈，导致部分老人陷入房财两空的境地。

据介绍，此类违法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养老形式讲解和推介，诱骗老年人形成房屋产权“倒按揭”消费理念，与中老年人非法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贷合同或相关协议，诱骗中老年人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从而进行诈骗或者非法集资。

对于“以房养老”骗局，老年人要提高警惕，尤其要认清“以房养老”的性质，不要轻信投资高额回报的言论，如果需要办理，“以房养老”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另外，广大市民在遇到“以房养老”骗局时，也要擦亮眼睛。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举报报警。

记者 梁丹

男童路上弄险 众人帮助寻亲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刘瑢)5月16日，一名3岁男童独自跑到马路上，险象环生。好在热心人及时抱起孩子，并交由民警助力寻亲。

当天傍晚6时37分，杨家峪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秦先生报警，称东沟村村口，一名年约3岁的男孩找不到家，请求民警帮助寻亲。

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带领辅

警赶往现场，在村口往南的便道上找到了报警人秦先生。经了解，这名男孩刚才独自在机动车车道上跑来跑去，路上车辆来来往往，极其危险。出于安全考虑，秦先生赶紧将男孩抱到旁边便道上，因孩子说不清楚家庭住址和父母姓名、联系方式，秦先生只好报警求助。

得知情况，民警考虑到孩子年龄尚小，走不了太远的路，应该就住

在附近。于是，民警带着孩子朝东沟村的方向寻找家长。不多时，一名女子朝着民警走来，说自己姓任，是孩子的妈妈。

民警核实两人确为母子关系，遂将孩子安全交到任女士手中，同时提醒她要看管好孩子，避免类似危险的发生。



扫码看视频

同事捡走手表 民警施计归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垚垚)市民郝女士丢失的手表被同事捡到，可上门询问时，同事却矢口否认。为此，鼓楼派出所民警、辅警想了个办法，促使捡拾者悄悄“送还”电话手表。

5月14日下午3时44分，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郝女士报警求助，称其中午下班时在单位附近丢失一只价值5000余元的电话手表。接警后，民警赵明山带领辅警高飞来到事发地点。经询问，郝女

士刚离开单位不久就发现电话手表丢了，很快又发现手表关机了。

根据郝女士的出行信息，民警立即调取公共视频，看到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女子停车并弯腰捡东西。由于画面较为模糊，民警暂不确定女子当时是否捡到手表，但能看到电动自行车号牌。于是，民警将号牌告知郝女士，让她看看车主是否为同事。

当天傍晚，郝女士反馈，车主确为同事，但对方否认捡走电话手表。为确定捡拾者身份，民警、辅警

再次来到现场查看周边公共视频，不想却看见郝女士和同事正在路边花丛中翻找东西。

民警、辅警一合计，准备通过“施加压力”的方式，看看能否找回手表。于是，一人“接待”报警人郝女士，一人与其同事翻找手表。很快，高飞就在花丛中找到电话手表。

原来，郝女士的同事捡到电话手表后想占为己有，可郝女士找上门来，她又觉得不能这么做，便陪着一起“找”手表。

老人催办证件 竟因一场骗局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康婷)5月11日下午，一名外省七旬老大娘来到营盘派出所，催促民警赶紧帮自己办身份证件，说是着急去银行取款。细心的民警联系家人得知，老人遭遇了电诈，要给骗子转账。

当天下午4时，一位身着少数民族服饰的老大娘，急匆匆来到营盘派出所户证大厅，打算补办身份证件。窗口民警询问得知，老人姓鲁，

辽宁省抚顺市人。

因老人是外省户籍，民警告知她制作身份证件需要原籍地公安机关审批。“我72岁了，听不太懂你们说话，我急用钱，要用身份证件去银行取钱……”操着不标准普通话的鲁大娘越说越急。

“大娘，急用钱可以先找儿女拿。”听到老人所言，户籍民警王砚心生疑惑，“您不要着急，到我窗口来，我为您解决。”

接过老人手中的户口簿，并查看了电子信息后，王砚拨通了辽宁省公安厅的联系电话。同时，王砚与鲁大娘女儿金女士取得联系。金女士表示，母亲的身份证件没有丢失，而是被家人收起来了，她其实是遇到了诈骗，着急给骗子转账，“感谢你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得知情况，王砚与金女士一起劝说后，终于打消了鲁大娘去银行给骗子转账的念头。

三轮驮着三轮 司机还没驾照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静)5月15日，从未取得过驾照的男子王某，驾驶无牌三轮车“驮”着另外一辆故障三轮车上路行驶，还违规搭载一名乘客，被清徐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查获，受到相应处罚。

5月15日8时53分，清徐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巡逻至208国道枫林

干渠桥附近时，发现一辆“奇形怪状”的三轮车从远处驶来。民警上前截停车辆这才看清，原来是三轮车还“驮”着一辆三轮车。

驾车男子王某称，“驮”着的三轮车发生故障，要去修理，而搭载的乘客正是故障车的车主。

进一步检查中，民警发现王某从未取得过驾照，属无证驾驶。民

警对王某批评教育后，对其无证驾驶和三轮车违法载人两项违法，作出共计罚款500元的处罚，并依法暂扣车辆。

民警提醒大家，拖拽故障车辆，有明确的安全规定，请大家自觉遵守，而三轮车载人隐患更大，非常容易引发事故，请大家自觉抵制乘坐此类车辆。

现金落在车筐 警方接力找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市民陈先生骑公共自行车，带着3.8万元现金准备去银行存钱，可还车时忘了拿走放在车筐里的钱，随后被一名路人捡走。近日，陈先生分别向三桥派出所、龙潭派出所送去锦旗，感谢两家派出所接力帮自己找回了丢失的钱款。

5月5日中午11时许，陈先生向龙潭派出所报警，称在北大街新建路东南角处，他放在公共自行车车筐内的3.8万元现金遗失。经了解，丢钱的事情发生在4月30日。当时，陈先生骑着公共自行车去银行存钱，将装钱的袋子放在车筐里，可还车后忘了拿走袋子。陈先生想自行寻找，便未及时报警求助。

根据陈先生的讲述，民警、辅警立即着手帮忙寻找，调取公共视频发现，车筐里的现金被一名路过男子捡走。沿途公共视频显示，捡钱男子最后回到了三桥派出所辖区的家中。

得知情况，三桥派出所民警、辅警迅速接棒，展开查找和走访。5月7日下午，民警、辅警终于在某小区找到那名男子，其承认了捡钱的事情，并将现金物归原主。